

涇县发展和改革局双创专班经营主体深化年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一)提升双创平台建设

1.提升双创孵化平台孵化能力。增加孵化平台内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内容,加强在工商注册、缴税代办、财务代理记账、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的基础上,强化创业规划咨询、技术检验检测、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双创孵化能力。通过孵化器帮助创业者创立企业,形成“科研-转化-企业”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推动发展专业化孵化平台,按照“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的发展要求,促进更多市场主体注册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

2.鼓励建设共享厂房。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以初创企业试验生产加工的标准化环节共性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批地理位置集聚、使用面积灵活、设施服务齐全的高标准共享厂房,配备行业生产所需的基本公共设备,提供生产配套技术服务,为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功能全的生产空间,加快技术到产品的进程,促进更多初创企业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

二、进一步发挥经营主体集聚效应

(一)加快科技动能转化

1.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中心。打破传统研发机构体制机制羁绊,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着力建设一批“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突破涉及我县产业安全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对新型研发机构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对全县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中试基地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

2.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一批“楼上楼下”双创综合体。“楼上”科研人员利用设施设备开展原始创新活动,“楼下”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化开发和中试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数量的流动岗位,促进科技人员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业和在职创办企业。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投资兴业活力

(一)促进双创主体发展

1.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布局一批

5G、数据中心、光纤、物联网、北斗系统、遥感、量子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整体配套发展态势。用好县级技改资金,支持一批新材料、新装备方面的大项目、好项目,发挥政策导向效用,协调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新材料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科局

2.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向上游中小微企业开发技术资源、智力资源、市场资源,构筑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合作关系,培育一批融通发展特色载体,推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前提下,鼓励企业内部员工通过受让技术、产品等创办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将小微企业创新成果纳入企业采购,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

3.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立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建立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服务机制,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

4.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通过建立培育库、设立培育资金、完善培训服务机制等方式,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20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5.深入开展双创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创业单元”的新模式,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物流等就业潜力大、社会亟需的服务领域,支持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青年等重点就业群体创办企业。对创办企业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项目建设资金补助,促进形成更多市场主体贴近市场需求大胆创新、积极创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6.发挥双创赛事活动作用。支持优秀项目参与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集聚优质创投、孵化、研发、转化等服务机构,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掘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双创项目,鼓励获奖项目在各类双创孵化平台内发展壮大,进一步激发双创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社局、县工信科局、县教育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检查;
- (二)询问有关人员;
-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检查。

第二十九条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案。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

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案。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 (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款项、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涇县医疗保障局 宣

遗失声明

※不慎将涇县横水镇马红群商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MUYBY9U,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涇县古绛镇刘倩倩早餐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MU9XF8Y,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涇县古绛镇凡昌串串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K4C7K8L,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涇县古绛镇瑞鑫肉食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Y0HXQXL,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涇县横水镇维度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CA41Q678,现声明作废。